西河府〔2024〕92号

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河镇2024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办室、中心、村（社区）：

《西河镇2024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西河镇2024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 “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二、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耕地保护考核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占补平衡、违法占用耕地等考核事项，严格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坚持以原址整改为主、异地恢复为辅，落实落细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加强耕地动态监管和用途管制，确保全镇耕地不减少、质量不减少。

三、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区级下达的耕地保护年度目标任务，到2024年底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225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6659亩；全年完成耕地恢复补足333万以上；全年完成耕地存量“非粮化”核查整治292.5亩以上（含自然撂荒耕地核查整治283亩以上、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2亩以上、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7.5亩以上）。

四、组织领导

组织成立西河镇耕地保护工作专班，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镇纪委书记和分管镇村镇建设中心、镇产业发展中心的领导任副组长，镇纪委、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镇党的建设办公室、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民生服务办公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司法所等办室中心为成员，负责全镇耕地保护工作的统筹指挥与联系协调，传达全区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镇村镇建设中心、镇产业发展中心的领导兼任。工作专班下设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组、耕地恢复补足工作组、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工作组、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工作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工作组。

（一）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组

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组设在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由分管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领导马存亮任组长，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马义军任副组长，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各村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统筹2024年度耕地保护各项工作，制定2024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方案，牵头分析、统计区耕保专班下发的各类数据，向区耕保专班上报相关进度数据。负责耕地保护政策答疑，做好“国土调查云”相关技术指导。

（二）耕地恢复补足工作组

耕地恢复补足工作组设在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由分管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领导马存亮任组长，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马义军任副组长，各村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开展2024年度耕地恢复补足工作，在全镇各村集中选取约453亩耕地图斑实施耕地恢复补足，确保全年实现耕地恢复补足333亩以上。

（三）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工作组

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工作组设在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分管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黎有志任组长，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蒋静、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马义军任副组长，各村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统筹开展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风险图斑核查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推进复耕复种。将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风险图斑下发至各村进行核查整治，做好核查整治的监督、指导和向区级上报相关数据，并抄送至镇耕地保护专班办公室。组织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质量验收，按标准将相关补助资金拨付至各村。

（四）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工作组

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工作组设在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分管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黎有志任组长，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蒋静、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马义军任副组长，各村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统筹开展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负责将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流出图斑下发至各村进行核实处置，做好核实处置的监督、指导和向区级上报相关数据，并抄送至镇耕地保护专班办公室。牵头会同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质量验收，并按标准将相关补助拨付至各村。

（五）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工作组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工作组设在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分管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领导马存亮任组长，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马义军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高荣任副组长，各村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统筹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治行动（农村宅基地除外），抓好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审计、巡察发现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加强耕地保护综合监测监管，切实维护全镇耕地保护良好秩序。

五、工作任务

（一）加强集中恢复，扎实做好耕地恢复补足（牵头单位：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村）

1.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区级下达的耕地占补平衡和补充耕地任务，结合全镇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补充空间较大、相对集中连片的村选取图斑集中进行耕地恢复补足。

2.工作措施。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包装项目总面积约453亩，项目竣工后预计可实现补充耕地面积333亩以上。项目计划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成果，8月底前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工作，9至10月开展项目施工、农作物种植,11 月开展日常变更、竣工验收等工作。

3.资金保障。对2024年度完成恢复补足的地块进行管护奖励资金补助，奖补标准为300元/亩/年，补助期限为3年（2025-2027年）。管护奖补资金政策自2025年起到2027年止，由各村每年10月31日前，申报当年完成持续种植的面积（持续种植面积需在 2024 年耕地恢复补足图斑范围内）,镇级按照申报验收面积最终拨付资金到各村。

（二）加强防控流出，扎实开展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 （牵头单位：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各村）

1.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区级下达的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风险图斑核查整治任务，组织各村做好现场整改和数据上传。在区级下发的存量图斑中完成耕地存量“非粮化”核查整治285亩以上，其中自然撂荒耕地核查整治283亩以上、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2亩以上。

2.工作措施。一是针对现状为低矮灌木或杂草的图斑，及时进行土地平整、清除杂物，全部完成复耕复种；二是针对现状为已成林成园且可间套作的图斑，采用疏行、疏株和整形修剪等方式利用行间株间空地，种植一季以上粮油或蔬菜作物，达到在粮油或蔬菜作物中间作果树的要求；三是针对现状为已成林成园且不宜采取间套作方式整治的图斑（如：低效经果林、杂树林），采用清除地面附着物、翻耕、疏苗修枝等方式，及时恢复耕地属性，全部用于种植粮油或蔬菜作物。

3.处置标准（具体标准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要求为准）。一是粮油蔬净作复耕复种整治标准。清除地上植被、苗木等地上附着物，保持耕地属性，尽可能翻耕种植。如地面存在硬化部分，应在恢复过程拆除，并按规定恢复种植。整改完成后由各村在国土调查云中自行举证上传。二是粮林间作或套作整治标准。耕地上间作或套作果树，应从严控制林园地植株密度，果树覆盖度≤50%或每亩株数≤合理株数70%，土地应为明显的耕地状态，主要种植粮食作物或蔬菜。整改完成后由各村在国土调查云中自行举证上传。三是现状为未撂荒风险图斑的整治标准。各村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按规定开展种植活动，保障风险图斑正常耕种。

4.资金保障。补助范围：2024年耕地存量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风险图斑中纳入整治的图斑（不包括核查上报现状为未撂荒的图斑和与2023年整治图斑重合的图斑），最终面积以通过区级验收的数量为准。一是复耕复种补助。参照2023年成林成园整治补助标准执行，现状为低矮灌木或杂草的撂荒耕地整治，按500元/亩标准补助（包括：复耕300元/亩和复种200元/亩）；现状已成林成园且实施间作或套作的，按600元/亩标准补助；现状已成林成园且实施全面恢复耕地整治的，按1000元/亩标准补助（包括：复耕800元/亩和复种200元/亩）。以上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后续不再重复享受。二是复耕复种奖励资金补助。奖补标准：280元/亩。奖补对象：完成2024年耕地存量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风险图斑核查整治任务的村。三是管护奖励资金补助。奖补范围：完成持续种植的 2024 年耕地存量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风险整治图斑。奖补标准：300元/亩/年，补助期限为3年（2025-2027年）。管护奖补资金政策自2025年起到2027年止，由各村每年10月31日前，申报当年完成持续种植的面积（持续种植面积需在2024年耕地存量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最终整治图斑范围内），镇级按照申报验收面积最终拨付资金到各村。

本方案与《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铜梁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铜梁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铜农委〔2022〕105号）中“盘活撂荒地”补助不重复享受，按照“一地一补”的原则，一块撂荒地只享受一次性政策补助。

（三）加强排查核查，扎实抓好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牵头单位：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各村）

1.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区级下达的防控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流出整改任务，组织各村做好现场整改和数据上传。全面对照区级下发的存量“非粮化”图斑进行逐一核对，选取不低于7.5亩图斑实施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

2.工作措施。原则上所有图斑均需原址整改（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一般耕地中个别地块却因特殊原因无法原址整改的，可在区级下发的退耕还林防控图斑中另行选择补足。一是未成林“非粮化”。根据未成林具体情况，通过采取人工作业、机械作业等方式，综合采用清除附着物、翻耕起垄、疏苗修枝、林粮间作或套作等方式整改。二是已成园成林“非粮化”。根据已成园成林的具体情况，需综合采取人工作业、机械作业等方式清除灌木，除保留难以整治的较大树木和工商资金流转种植的合理规模树木外，尽可能翻耕种植，切实避免来年“非粮化”。

一是未成林处置标准。清除地上植被、杂树（灌、藤、草）、疏苗修枝、林粮间作或套作等，保持耕地属性，尽可能翻耕种植，避免来年“非粮化”，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举证。耕地上间作或套作果树，应从严控制林园地植株密度，果树覆盖度≤50%或每亩株数≤合理株数70%，土地应为明显的耕地状态，主要种植粮食作物或蔬菜。二是已成园成林处置标准。综合采取清除附着物、翻耕、林粮间作或套作等，保持耕地属性，尽可能翻耕种植，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举证。

4.资金保障。一是经处置并验收合格的，按照不同类别补助标准进行资金补助。其中：未成林整改的按 1200 元/亩补助（包括：未成林复耕900元/亩和未成林复种300元/亩）；成园成林原址整改的按2000元/亩补助（包括：成园成林原址整改复耕1700元/亩和成园成林整改后复种300元/亩）。项目验收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在验收合格后由按处置措施标准拨付至各村。二是对2024年度完成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的地块进行管护奖励资金补助。奖补标准为300元/亩/年，补助期限为3年（2025-2027年）。管护奖补资金政策自2025年起到2027年止，由各村每年10月31日前，申报当年完成持续种植的面积（持续种植面积需在2024年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最终整治图斑范围内），镇级按照申报验收面积最终拨付资金到各村。三是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对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流出整改工作指导。根据各村整治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并将相关补助资金拨付至各村。

（四）加强存量处置，扎实推进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

1.工作目标。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严禁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强化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使用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2.工作措施。坚持以卫片执法、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审计、巡察发现的问题为线索，大力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项目程序性违法、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景等问题发生。

六、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7月4日至11月30日）。

1.组织召开全镇工作动员会，下达各村核查整治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广泛宣传关于耕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形成全镇齐心协力保护耕地的工作氛围。

2.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各村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选取不低于453亩图斑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和“非粮化”流出自平衡耕地恢复补足，在10月31日前完成地块平整及农作物种植，在11月30日前使用“国土调查云”APP举证上传举证，确保达到新增耕地认定条件。

3.由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各村对照区级下发图斑进行逐一核对，在区级下发的存量图斑中完成耕地存量“非粮化”核查整治285亩以上，其中自然撂荒耕地核查整治283亩以上、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2亩以上。在10月31日前通过清杂、疏苗、间作或套作等方式完成地块整治及农作物种植，在11月30日由各村使用“国土调查云”APP举证上传举证，确保达到耕地认定条件。

4.由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各村全面对照区级下发的存量“非粮化”图斑进行逐一核对，选取不低于7.5亩图斑实施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整治。在10月31日前通过清杂、疏苗、间作或套作等方式完成地块整治及农作物种植，在11月30日由各村使用“国土调查云”APP举证上传举证，确保达到耕地认定条件。

（二）第二阶段（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 由镇耕保专班统筹，组织各村根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间要求，结合国家下发的2024年度耕地流出图斑（预计10月底下发），有序开展耕地流出图斑集中攻坚整改。

七、各单位职责分工

（一）镇纪委：负责严肃查处耕地保护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耕地保护工作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一是负责督查耕地保护工作并通报工作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失职渎职的移送镇纪委。二负责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民保护耕地氛围，及时处置耕地保护中产生的负面舆情。

（三）镇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将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镇党委和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办室中心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室中心负责人的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四）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统筹涉农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工作，加强相关资金使用监督。

（五）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一是负责做好镇耕保专班办公室各类日常工作，加强相关数据分析研究和汇总上报。负责全镇耕地保护技术指导和质量验收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开展耕地恢复补足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治行动，做好“国土调查云”技术服务保障。二是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对交通项目等行业管理范围内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杜绝交通项目未批先建违法占用耕地。

（六）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是负责牵头开展存量“非粮化”中自然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风险图斑核查整治工作及存量“非粮化”中涉及不符合退耕还林部分和行业管理范围内其他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向区级汇总上报相关数据，并抄送至镇耕地保护专班办公室。二是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对水利项目等行业管理范围内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杜绝水利项目未批先建违法占用耕地。

（七）各村：负责具体做好耕地恢复补足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流出问题处置，负责对恢复补足耕地、存量“非粮化”处置耕地等进行管护、耕种，组织人员做好“国土调查云”APP举证，向辖区居民宣传耕地保护相关知识。

（八）其他办室中心负责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对行业管理范围的项目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占用耕地。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耕地保护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事关战略全局的“国之大者”，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压紧压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强耕地保护工作资金保障，由镇财政统筹涉农资金用于耕地恢复补足、存量“非粮化”处置等方面工作，加强相关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耕地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格督查考核。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要把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加大对各单位落实情况的督查跟踪。镇纪委要抓紧抓实耕地保护日常监督，坚决防范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坚持全覆盖、多层次、多角度，加大对农村耕地保护“六严禁”“五不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到“地不可轻占、田不能乱用”，营造人人关注耕地、人人珍惜耕地、人人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附件：1.西河镇2024年各村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

2.西河镇违法占地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明细表

附件1

西河镇2024年各村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自然撂荒耕地核查整治（亩） | 种植结构调整耕地核查整治（亩） | 不符合政策退耕还林耕地核查整治（亩） | 涉及违法占耕问题（个） |
| 龙岭村 | 28.1 | / | / | 3 |
| 大珑村 | 50.4 | / | / | 3 |
| 西河村 | 42.7 | / | / | 1 |
| 兴建村 | 47.1 | / | / | 4 |
| 新四村 | 10.4 | 2 | 7.5 | 3 |
| 三善村 | 46.0 | / | / | 2 |
| 双永村 | 58.3 | / | / | 7 |
| 合计 | 283  | 2 | 7.5 | 23 |

附件2

|  |  |
| --- | --- |
|  西河镇违法占地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明细表 |  |
|  |  |  |  | 单位： | 亩 |  |
| 序号 | 图斑编号 | 项目名称 | 坐落 | 图斑面积 | 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问题来源 | 问题类型 | 责任单位 | 整改方式 | 整改时限 |
| 1 | 26934 | 农村道路 | 新四村 | 0.04 | 0.04 | 0 | 国家审计 | “非粮化”问题 | 新四村 | 编制进出平横方案 | / |
| 2 | 26966、26947 | 牛肝菌种植基地 | 西河村六组 | 0.41 | 0.41 | 0 | 国家审计 | “非粮化”问题 | 西河村 | 办理农转用手续 | 2024.7.31 |
| 3 | CL5001510102821 | 西河镇重庆市铜梁区兴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修建的生产厂房 | 三善村十一组 | 3.6 | 3.6 | 0.08 | 一本帐 | “非农化”问题 | 三善村 | 办理农转用手续 | 2024.9.30 |
| 4 | 50015123GB0400211 | 果园地 | 大珑村六组 | 10.61 | 10.54 | 10.54 | 一本帐 | “非粮化”问题 | 大珑村 | 复耕 | 2024.7.31 |
| 5 | CL5001510518454 | 全顺家庭养殖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兴建村十三组 | 0.46 | 0.38 | 0.46 | 一本帐 | “非粮化”问题 | 兴建村 | 拆除复耕 | 2024.7.31 |
| 6 | CL5001510110416 | 余业焜村民建房（宅基地） | 三善村七组 | 0.54 | 0.31 | 0 | 一本帐 | “非粮化”问题 | 三善村 | 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 2024.7.31 |
| 7 | CL5001510118483 | 郑尝峰自建鱼塘 | 兴建村十六组 | 2.52 | 0.75 | 0.26 | 一本帐 | “非粮化”问题 | 兴建村 | 拆除复耕 | 2024.7.31 |
| 8 | CL5001510124154 | 中建石油加油站内管护房 | 新四村八组 | 0.89 | 0.08 | 0 | 一本帐 | “非农化”问题 | 新四村 | 办理农转用手续 | 2024.9.30 |
| 9 | CL5001510104158 | 闫朝菊旧宅基地改建（宅基地） | 双永村七组 | 0.8 | 0.03 | 0 | 一本帐 | “非农化”问题 | 双永村 | 办理确权登记 | 2024.7.31 |
| 10 | 500152404SC0107635-G2 | 农村道路 | 大珑村二组 | 2.31 | 2.31 | 2.17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大珑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1 | 500152404SC0109197-G2 | 农村道路 | 双永村十四组 | 2.13 | 2.13 | 1.36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双永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2 | 500152404SC0105110-G2 | 农村道路 | 大珑村一组 | 2.64 | 2.64 | 2.26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大珑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3 | 500152404SC0103173-G2 | 未硬化晾晒场 | 兴建村六组 | 0.48 | 0.48 | 0.48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兴建村 | 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 2024.7.31 |
| 14 | 500152404SC0101364-G2、500152404SC0101468-G2 | 农村道路 | 双永村九组 | 4.45 | 4.28 | 4.28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双永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5 | 500152404SC0113675-GG、500152404SC0113675-G2 | 农村道路 | 双永村六组 | 11.11 | 8.19 | 7.85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双永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6 | 500152404SC0105733-G2 | 农村道路 | 双永村九组 | 2.09 | 2.09 | 2.09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双永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7 | 500152404SC0109860-G2 | 农村道路 | 新四村十一组 | 6.48 | 6.48 | 0.54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新四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8 | 500152404SC014412G2 | 农村道路 | 双永村五组 | 1.84 | 1.84 | 1.67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双永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19 | 500152404SC0108777-G2 | 农村道路 | 龙岭村十组 | 2.53 | 2.53 | 1.97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龙岭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20 | 500152404SC0103629-G2 | 农村道路 | 兴建村七组 | 2.64 | 2.64 | 2.57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兴建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21 | 500152404SC0106536-G2 | 农村道路 | 双永村六组 | 6.35 | 6.35 | 6.35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双永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22 | 500152404SC0104582-G2 | 农村道路 | 龙岭村一组 | 3.13 | 3.13 | 3.09 | 常规检测线索图斑 | “非粮化”问题 | 龙岭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 23 | 5001523GB0401036 | 农村道路 | 龙岭村五组 | 2.7 | 0.69 | 0.69 | 一本帐 | “非粮化”问题 | 龙岭村 | 一事一议后编制进出平衡方案 | / |

西河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